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雅运股份"）、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 担保金额：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2020年度拟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764.16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就申请的银行借款相互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就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事宜互相提供融资担保（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要，考虑到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的资信能力以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2020年度拟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上述子公司包括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上海雅运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公司现有各级全资子公司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各级全资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担保业务要求以及相关监管规定，对不同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适当调剂使用，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人根据实际融资需求确定，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谢兵

（2）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银都路388号16幢275-278室

（3）注册资本：19,136万元整

（4）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染料、颜料和助剂的生产（限分公司），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纺织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雅运股份总资产为132,890.77万元，负债为13,553.50万元，净资产为119,337.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20%；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95,655.79万元，净利润为11,946.23万元。

2、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顾喆栋

（2）注册地址：嘉定区江桥工业西园宝园五路301号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4）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纺织助剂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纺织助剂的生产、加工、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及出资情况：雅运股份持有100%的股权

（6）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2,171.22万元，负债为4,270.68万元，净资产为17,900.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9.26%；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7,172.39万元，净利润为2,464.57万元。

3、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郑怡华

（2）注册地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州路11号1幢、2幢、3幢、4幢

（3）注册资本：14,900万元整

（4）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服装；经销染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及出资情况：雅运股份持有100%的股权

（6）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691.87万元，负债为30,02.97万元，净资产为8,688.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5.68%；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460.60.45万元，净利润为-472.95万元。

4、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曾建平

（2）注册地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工业区

（3）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4）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助剂用化学品（有机色素、改性表面活性剂、功能性高分子聚合物、超低甲醛树脂初缩体、前处理助剂、染色助剂、后整理助剂、酶制剂、增白剂）；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化工科学研究、开发、转让；化工科学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及出资情况：雅运股份全资子公司雅运新材料持有100%的股权

（6）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9,935.23万元，负债为9,549.93万元，净资产为10,385.3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90%；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8,976.21万元，净利润为3,359.51万元。

5、上海雅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顾喆栋

（2）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宝园五路301号1幢408室

（3）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4）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服装服饰、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电子产品、橡塑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艺术品（除文物）、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及出资情况：雅运股份持有100%的股权

（6）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雅运进出口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986.25万元，负债为978.75万元，净资产为1,007.5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28%；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6,205.25万元，净利润为78.27万元。

6、公司其他现有各级全资子公司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各级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0年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之间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每笔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相关正式合同另行约定。本次担保均为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全部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20万元，占本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21%，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3790　　公司简称：雅运股份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雅运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诺康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浙江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美保林色彩工业（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华德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Argus Dyechem Private Limited。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存货及成本核算、对外投资与对子公司的控制、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投资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筹资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对外担保、安全环保、会计系统与财务报告、资产减值、信息沟通及保密、内部监督。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董事会运行、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投融资管理、资产减值的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安全环保。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5%	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3%但小于5%	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3%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1%	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但小于1%	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0.5%

说明：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 (4)审计委员会和稽核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5%	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3%但小于5%	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3%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1%	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但小于1%	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0.5%

说明：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说明：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一般缺陷

无

1.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一般缺陷

在评价过程中，公司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非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

2.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推进内控建设和风险管理工作，对发现的一般控制缺陷进行了积极整改，基本做到了问题即查即改，重大风险提前化解，年内未出现重大内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实现了有效控制，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行有效。下一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各业务流程，以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风险管控、改善经营效率和合规经营方面的作用，强化对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运用，实现内控工作与其他监督体系的资源和信息共享，为公司实现发展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谢兵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兵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保荐机构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预计单日最高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含）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低风险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授权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年度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年度现金管理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为前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如银行、证券公司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四）额度及期限

2020年度，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投资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含）。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公司2020年度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相关投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2020年度委托理财评估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年度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0年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同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将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理财受托方，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人民币

科目	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8,907,687.98
负债总额	135,535,004.96
资产净额	1,193,372,683.02
科目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80,757.1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进行大额现金管理的情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3,575.12万元，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9,863.81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14,4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金额两项合计的43.06%。尚未收回的委托理财对公司的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本的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委托理财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理财等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涉及到会计科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单日最高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投资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含）。公司的本次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决策能够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单日最高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投资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含），能够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0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9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58	0
合计		4,000	4,000	12.48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7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7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1.58亿元。2018年度立信共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06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家）、批发和零售业（20家）、房地产业（20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家），资产均值为156.4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姚辉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新民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郑凌云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姚辉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7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李新民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8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郑凌云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授信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项目合伙人姚辉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8	2019	变动百分比
财务审计费（万元）	65	70	7.69%
内控审计费（万元）	\	20	\

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增加，财务审计费增加了7.69%。

公司董事会提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专业资格，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和公司无关联关系，在出具审计报告的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立信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现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2020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审计费用。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专业资格，和公司无关联关系，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据此，对《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现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